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目录

通过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 (续)

请求列入荷兰提出的增列项目

请求列入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增列项目

请求列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提出的增列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9 时宣布开会

通过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续）

请求列入荷兰提出的增列项目（A/55/234）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荷兰提出的将 A/55/234 号文件中所载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荷兰代表要求按照程序规则第 43 条向委员会发言。

2. 应主席邀请，Naeff 先生（荷兰）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3. Naeff 先生（荷兰）在提到 A/55/234 号文件时说，荷兰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东道国，认为支持将这一项目列入本届大会议程的请求是极其重要的。2000 年 10 月 17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将签署一份协议。因此，在签署这份协议之后，大会应尽快在全体会议中审议这一事项，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有机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

4. Naeff 先生（荷兰）离开座位。

5. **主席**说巴西代表要求发言，但程序规则第 43 条不能适用。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答应这一请求。

6. 就这样决定。

7. 应主席邀请，Cordeiro 先生（巴西）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8. Cordeir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成并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9. Cordeiro 先生（巴西）离开座位。

1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请求列入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增列项目（A/55/235）

1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将 A/55/235 号文件

中所载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

1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建议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该项目。

请求列入下列国家提出的增列项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A/55/236）

1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下列国家提出的将载于 A/55/236 号文件中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三国代表要求按照程序规则第 43 条向委员会发言。

14. 应主席邀请，Sun Joung-yung 先生（大韩民国）、Li Hy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Mahubani 先生（新加坡）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15. Sun Joung-yung 先生（大韩民国）说，如同意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大韩民国将提交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希望大会能够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通过这一决议将极大地鼓舞为实现朝鲜半岛的持

久和平与统一而作出的努力，并将促进世界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通过决议也将鼓励世界其他地方采取类似行动，并作为一个范例向其他国家表明如何才能通过对话和平地解决分歧。

16. **Li Hy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都认为，通过一份欢迎并支持在朝鲜人之间举行一次首脑会议的联合国决议以及根据首脑会议的情况所通过的联合宣言，将进一步鼓励并推动朝鲜半岛新的积极发展势头。因此两国同意联合请求将该项目列入本届大会议程。由于这是他们首次在联合国进行这种联合努力，因此具有重大的意义。朝鲜代表团期待着所有会

员国合作建议将拟议增列项目列入议程，并在本届大会上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17. **Mahbubani 先生**（新加坡）说，该项目由于具有历史意义，新加坡代表团赞成将该项目列入议程。2000年6月举行的有史以来第一次朝鲜人之间的首脑会议启动了一系列积极的发展势头，以实现朝鲜半岛以及半岛以外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整个区域都能感到这次首脑会议所带来的有益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人民都同意支持该决议草案这一事实，的确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情况。

1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建议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该项目。

上午9时20分散会